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37,753	369,6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7,507)	(215,736)
毛利		250,246	153,959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6,664	35,453
分銷成本		(35,879)	(22,667)
行政開支		(83,811)	(57,839)
其他開支		(26,435)	(20,647)
融資成本	7	(2,745)	(12,4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5)	(1,8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73)	(4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198)	(595)
除稅前溢利		97,384	72,950
所得稅開支	8	(8,595)	(3,355)
本年度溢利	9	88,789	69,595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	(2,26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8,489	(38,1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2)	(7,9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		23,769	41,936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有關所得稅		-	5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196	(5,9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985	63,68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531	36,032
非控股權益		56,258	33,563
		88,789	69,59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738	30,802
非控股權益		56,247	32,884
		120,985	63,6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2.7分	人民幣3.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64	68,285
投資物業		8,436	–
商譽		9,821	7,058
其他無形資產		16,221	13,928
生物資產		7,269	–
對聯營公司投資		381,490	343,85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46,967	226,67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2,964	163,199
遞延稅項資產		1,429	–
		<u>926,561</u>	<u>822,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72,887	71,419
應收貿易賬款	12	84,682	48,3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7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568	33,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09	26,31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0,242	–
衍生金融工具		–	84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166	1,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10	227,053
		<u>516,541</u>	<u>407,866</u>
總資產		<u>1,443,102</u>	<u>1,230,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5,823	67,878
預收客戶賬款		20,945	27,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05	46,2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8	1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50	4,2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8,510	39,204
應付融資租賃		102	–
即期稅項負債		24,587	30,174
		<u>306,290</u>	<u>215,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251</u>	<u>192,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6,812</u>	<u>1,015,34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66	–
		<u>166</u>	<u>–</u>
資產淨值		<u>1,136,646</u>	<u>1,015,3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855,898	780,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74,378</u>	<u>898,671</u>
非控股權益		162,268	116,673
總權益		<u>1,136,646</u>	<u>1,015,3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51)	2,721	36,032	30,802	32,884	63,686
轉撥	-	-	1,509	-	-	-	(1,509)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0	2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622)	(6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343)	(3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權益但不導致 失去控制權	-	-	-	-	-	-	(4,458)	(4,458)	14,058	9,6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000)	(1,0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1,509	-	(7,951)	2,721	30,065	26,344	45,177	71,5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86,998	-	(69,049)	51,793	332,729	898,671	116,673	1,015,34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6,998	-	(69,049)	51,793	332,729	898,671	116,673	1,015,3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	32,176	32,531	64,738	56,247	120,985
轉撥	-	-	2,842	-	-	-	(2,84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743	5,7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78)	(1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0,969	-	-	-	10,969	-	10,96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6,217)	(16,217)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2,842	10,969	31	32,176	29,689	75,707	45,595	121,30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0	377,720	89,840	10,969	(69,018)	83,969	362,418	974,378	162,268	1,136,64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衍生工具及生物資產作出調整。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432,393	291,147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85,068	78,548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10,183	–
管理費收入	10,109	–
	<u>537,753</u>	<u>369,695</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8	3,3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86	12,601
收購聯營公司議價收益	–	6,994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	–	3,11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813	–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2,704	2,521
租金收入	6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1,592	4,196
其他	8	2,423
	<u>6,664</u>	<u>35,453</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控股投資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	—	並無獨立呈報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其投資控股業務擁有三個獨立可報告分部，股本基金投資、非股本基金投資及發光二極體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該等分部分類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投資控股。管理層認為可報告分部之改變可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已重列。

除重組控股投資業務外，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相應項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現有變動。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32,007	85,068	10,109	10,569	537,753
分部溢利／(虧損)	98,952	24,554	(5,976)	(2,567)	114,963
銀行利息收入					82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2,282
融資成本					(2,7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44)
除稅前溢利					97,38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31	12,459	21	1,631	17,6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489	(5,862)	—	(5,3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5,198)	—	(5,19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390	78,548	—	1,757	369,695
分部溢利／(虧損)(重列)	53,110	32,743	(6,316)	(763)	78,774
銀行利息收入					3,328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之利息收入					27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25,598
融資成本					(12,4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611)
除稅前溢利					72,9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37	10,082	—	22	12,7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10	(554)	—	(4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595)	—	(595)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084	254,537	753,222	39,027	1,394,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232
總資產					1,443,102
分部資產包括：					
對聯營公司投資	–	60,593	320,897	–	381,49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246,967	–	246,967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5,852	10,346	45,969	29,326	121,4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重列)	260,270	176,743	701,501	190	1,138,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156
總資產					1,230,860
分部資產包括：					
對聯營公司投資	–	60,104	283,746	–	343,85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226,674	–	226,674
非流動資產添置	7,469	62,734	368,895	2	439,100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530,021	369,695	811,616	731,007
香港	–	–	75,926	91,865
美國	7,732	–	28,286	122
加拿大	–	–	9,304	–
	537,753	369,695	925,132	822,994

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36	62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	—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18	403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656	11,385
	<u>2,745</u>	<u>12,41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749	2,9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87)	27
	<u>10,062</u>	<u>2,934</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1	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
	<u>(38)</u>	<u>421</u>
遞延稅項	<u>(1,429)</u>	<u>—</u>
	<u>8,595</u>	<u>3,355</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年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續其認證，並繼續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所得稅。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30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	2,41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428	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4,295	4,286
列為行政開支	605	—
核數師酬金	1,320	1,290
已售存貨成本	243,936	176,847
折舊	16,209	11,99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1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6,835	4,60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612)	(16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824	17,1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20	4,121
社會保險成本	5,433	3,787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792	49,373
	79,388	57,28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557,000元），該等成本分別於上文披露。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32,5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0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一年：1,184,800,000)股計算。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12.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8,384	39,747
91至180日	10,720	3,464
181至365日	3,116	1,722
超過365日	2,462	3,373
	<u>84,682</u>	<u>48,306</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559	65,603
91至180日	25	113
181至365日	37	-
超過365日	1,202	2,162
	<u>65,823</u>	<u>67,878</u>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的概要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包括以下所修訂的核數師意見：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8。去年，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98,000元），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14,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故於本報告日期未能確認有關稅務申索之結果。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14,000元），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

財務報表附註38「或然負債」節錄如下：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98,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14,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為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14,000元)，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合共為人民幣5.3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81億元，按年上升45.5%。毛利額達到人民幣2.50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630萬元，按年上升62.5%。由於本集團明顯加大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的市場推廣和產品研發力度，在主營業務特別是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持續表現理想的同時，分銷成本按年增加約人民幣1,320萬元或58.3%，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則按年共增加約人民幣3,180萬元或40.5%。於報告期內，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減少約人民幣350萬元或9.7%，至人民幣3,250萬元，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增加，再加上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所致。連同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及其他全面收入於回顧年度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47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8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營業額按年增長49.3%，於回顧年度達人民幣4.320億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94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3%。銷售額上升不僅由於需求殷切，亦有賴於本集團及經銷商聯手致力發掘市場機遇。本集團在東莞、蘇州、廊坊及張家界等多個城市進行推廣，吸引新客戶基礎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利用新一代技術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受惠於持續建立之品牌形象、優秀售後服務及高質素產品，客戶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依然穩固。

旅遊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旅遊業發展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人民幣8,510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5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8%。於二零一二年，到訪衡山之人數約為159萬人次，按年上升6.0%，以香客為主。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環保巴士服務使用率維持於90%之穩定水平。由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衡山天氣寒冷，故對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透過參與相關項目，持續多元化發展旅遊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共同發展位於中國吉林省池北區的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當中包括四維影院、主題餐廳、紀念品專門店及渡假村。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此正式訂立合作協議。

投資控股

SBI & BDJB China Fund, L. P. (「SBI China」)

SBI China目前投資於四個分部，即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保險、嬰兒產品零售及發光二極體業務。

於回顧年度，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分部之接受投資方之純利率較去年為高。保險分部之接受投資方因承保業務而錄得穩定營業額增長。嬰兒產品分部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以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放緩及錄得整體虧損。發光二極體業務之詳情載於下文「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一節。

北京青鳥恆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恆盛基金」)

恆盛基金目前正參與數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於北京建設若干豪華住宅及商業大廈。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最新資料，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收入按年上升67.8%至4.859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上升5.4%。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由上一季度之1.190億美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1.89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普通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3,97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則為1,200萬美元。

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

於回顧年度內，映瑞新委任銷售總監在發光二極體業內具備豐富經驗。二零一二年之客戶銷售訂單有所增加。映瑞亦已完成生產認證程序，並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簽訂採購框架協議。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集中於加強主營業務及發掘投資機遇兩個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之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培訓以提高銷售員工實力，亦將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加強客戶信心。本集團將開始研發新一代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湖南省衡陽市衡山的環保遊客觀光旅遊巴士服務，及於衡山風景區從事若干物業之物業管理。除致力維持旗下巴士服務高使用率外，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相關項目，持續多元化發展旅遊業發展業務，包括聯合發展項目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及高級餐廳業務。

本集團將發掘任何投資機遇以促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新收購葡萄酒業務，並開始向中國出口酒類。憑藉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加上改善酒莊設施，預期葡萄酒業務將錄得可觀增長。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同日，本公司與兩間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以確保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000,000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為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擔保金須獲得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前稱為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進行建議分拆，以及將現有青島消防擁有及經營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分部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須獲得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及林岩先生。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